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關於發行境外優先股  
獲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及  
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22日之公告、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之通函、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之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通函（「通函」）和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和其他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關於授權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相關議案。本行於2017年5月11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就發行境外優先股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議案。

## **I. 發行境外優先股獲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核准**

本行於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關於青島銀行發行境外優先股及修改章程相關條款的批復》（青銀監復[2017]67號）（「批復」），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同意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00萬股的優先股，募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或等值外幣，並按照相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上述批復，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本次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先於A股發行完成的前提下，自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正式生效。前述《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通函。

## II. 發行境外優先股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本行於2017年9月1日收到《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1585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本行在境外發行不超過8,000萬股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完成發行後的優先股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中國證監會亦核准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董事會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有關批復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